

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典藏名琴借用辦法

- 一. 宗旨：本基金會為維護人類名琴資產，支持本國音樂家追求更高之藝術成就，特制定本辦法。
- 二. 申請資格：本辦法適用於 (1)本國人士，或 (2)父母或配偶之中具有本國國籍之外籍人士。
- 三. 借用用途：符合申請資格者，得依下列借用用途提出借用申請：
 - (1) 國際性音樂比賽(簡稱國際性比賽)
 - (2) 借用者擔任獨奏或室內樂(四重奏)演出之音樂會(簡稱音樂會)
 - (3) 非商業性質之錄音、錄影(簡稱錄音錄影)
 - (4) 國外考試
 - (5) 國外留學
 - (6) 其他特殊個案(簡稱其他用途)
- 四. 借用程序：申請者得向本基金會負責專人索取申請資料(含本借用辦法及申請書)，確實填寫後，連同附件以電子郵件(申請書)及郵寄方式(影音資料等)寄達本會，並等候本會審查結果。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者，並附加借琴合約保證書。待申請者詳閱並同意後，自行來電排定試琴時間(含繳交樂器保險金，簽署合約保證書，完成借用手續)。
- 五. 申請資料：申請者須繳交經本人確實填寫並簽名之申請書(未滿十八歲之申請者須由監護人簽名)及附件，申請書未附上照片者，此申請書視同無效；附件包含「必要文件」及「補充文件」，所有附件無論審核結果通過與否，本會將不退還，故請勿繳交正本。

(1) 必要文件：凡符合以下條件者必須檢附之文件：

- a. 大學(含)以下之申請者及國外留學借用者須檢附在學證明
- b. 申請國際性音樂比賽者須檢附比賽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
- c. 申請音樂會演出者須檢附其演出曲目、場地
- d. 申請至國外考試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e. 父母或配偶之中具有本國國籍之外籍人士，需檢附其父母或配偶之國籍證明(如有效護照之身分頁影本)，並提出設籍台灣之本國連帶保證人壹名(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補充文件：申請者自由提供之文件，文件資料愈充實，愈有利於通過申請：

- a. 個人影音資料(格式不拘)
- b. 個人學歷證明、相關報導文件、得獎獎狀、音樂營證書及以往音樂會節目單等影本

六. 借用期限：本會依受理申請之借用用途，核定其借用期限，其標準如下：

借用用途	出借日期	歸還日期
國際性比賽	比賽前 2 個月	比賽後 14 天內
音樂會	音樂會前 2 個月	國內音樂會後 7 天內 國外音樂會後 14 天內

錄音錄影	錄音前 2 個月	錄音後 7 天內
國外考試	考試前 2 個月	考試後 14 天內
國外留學	借期一年，並得申請續借一年；第三年欲續借者，得重新申請	
其他用途	依實際情況個案處理	

七. 樂器保險：借用者於辦理借用手續時由本會代為辦理樂器保險，繳交實際算出的保險金。如有逾期歸還，本會得主動為借用樂器加保，其保險費由借用人負擔。逾期歸還者，本會將列入違規紀錄。

八. 用畢歸還：借用者須於到期前主動聯絡還琴並約定還琴時間，歸還時經本會檢查簽收，並辦理相關手續。本會若發現借用樂器有毀損、故障、或瑕疵需維修時，維修費須由借用人支付。

九. 延期歸還：借用者如有延期歸還之需要，須於合約保證書到期日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辦理相關手續。延長期限最多兩個月(60 天)

十(a). 續借申請：

國外留學借用者，得於原合約到期日至少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續借一年：

(1) 續借申請書。

(2) 本會指定之國外提琴維修店所開具之樂器檢查狀況證明 (證明該樂器狀況良好的文件本會才受理；若證實該樂器需小維修，經核准由借用人付費維修後才請該店開立證明；若證實該樂器已經無法使用或難以使用需大維修，借用人需連絡本會，設法歸還)。 國外提琴維修店之資訊由本會提供。

(3) 下一學年度在學證明。

(b). 續借保險費：

借用人或借用人的關係人應於本會續借申請審核後來電詢問是否通過續借申請；通過者得續借一年，並於原合約保證書到期日至少一週前繳交續借保險費。

十一. 相關罰則：

借用人無論任何原因欲「延期歸還」或「再續借(只適用於留學生)」，均須於合約保證書到期日至少一個月前與本會辦妥申請「延期歸還」或「續借」手續，經本會核定後始生效。未按此規定辦理而衍生「逾期」者視為違規。本會處理「逾期」違規者明訂如下：

(1) 追回借用樂器

(2) 追繳所欠逾期歸還期的保險費

(3) 將借用人列入「曾有借琴違規記錄」，借用人將失去一年再借用樂器之資格

十二. 借用者回饋辦法

- (1) 館內演奏：本會致力於古典音樂人才的普及化並積極推廣音樂與生活的美學教育，借琴者須擇借琴日或還琴日當天，無償於博物館內開放場域（地點由本會決定）使用該琴演奏 10-20 分鐘(如需伴奏請自備)，打造觀眾聆賞音樂的機會與環境，與本會共同推動音樂深入生活的教育宗旨。
- (2) 音樂會演出之借用者須於音樂會海報、DM 及節目單等載明由本會提供標準格式之感謝本會字樣。
- (3) 本會得邀請以奇美名琴比賽獲獎或國外留學借用者參與奇美的活動一次。

十三. 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 (1) 本會要求借用人提出連帶保證人。須有保證人陪同借琴及簽字，方可借琴。
- (2) 外籍人士之連帶保證人，必須陪同借用者前來本會辦理借用手續。
- (3) 凡以琴為主題之拍照、錄影錄音、需提琴之相關資料或引用相片之借用者，請事先告知本會，經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後，方可執行。
- (4) 借用者於簽署借琴合約保證書前應詳閱並同意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會將依其規定加以處置。

十四. 本辦法由奇美典藏名琴出借制度制定委員會制定後實施，修改亦同。

本會名琴出借業務負責人(受理申請、詢問、及審查結果通知)

杜建宏 先生

+886-6-266-0800 ext.8113

E-mail: tu@chimeimuseum.org

71755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6 號(奇美博物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相片浮貼處
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請附兩吋相片 (三個月內近照) 無照片者此申請書無效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住處)	(行動)		
E-mail				
國內/外住址				
學經歷簡介	(本欄學經歷請簡要寫出 3-5 項，並以附件詳細補充)			
借用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尺寸: 吋) <input type="checkbox"/> 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弓
借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迄 年 月 日 止	
借琴回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於借琴或還琴日無償於博物館內開放場域 (地點由本會決定) 使用借用之名琴演奏 10-20 分鐘，與本會共同推動音樂深入生活的教育宗旨。(實際演奏日期請於通知審核通過時確認)			
申請者簽名			監護人簽名 (18 歲以下者)	
必要文件	1、申請音樂會者請附上音樂會曲目 2、參加國際比賽者請附上比賽邀請函影本 3、大學(含)以下及國外留學之申請者請附在學證明 4、父母或配偶一方為本國籍之外籍人士，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5、申請國外留學欲借大提琴者，需另外加訂大提琴機位，並於出國前提供機位證明。			
補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經歷(相關報導文件影本，如獎狀影本、音樂營證書影本、以往音樂會節目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影音資料(格式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聲明：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保護政策 請將上述資料備妥郵寄至 717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 2 段 66 號 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收件者：奇美名琴出借審查委員會 電話：06-2660800#8113 傳真：06-2660848 審查時間：每月第二、四個星期三(審查會未如期審核即順延,恕不另外通知)			
申請者免填	1. 目前狀況	2. 借琴使用情況	3. 文宣處理	備註

聲明：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保護政策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制訂了隱私權保護政策，您可參考下列隱私權保護政策的內容。

一、個人資料之安全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會相關業務服務時，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二、個人資料的蒐集與利用

1.本會部分服務內容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包括：線上預約參觀、線上活動報名、奇美藝術獎徵選、奇美典藏名琴借用、志工招募、其他活動報名...等。本館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內部(包含奇美博物館營運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範圍使用，在未經同意之下，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機構，但下述情形除外：(1)配合司法單位合法之調查；(2)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2.個人資料查詢或更正的方式

對其個人資料，有查詢及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刪除等需求時，可以與本館聯絡，我們將迅速進行處理。

聯絡信箱 tu@chimeimuseum.org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修訂

隨著市場環境的改變本館將會不時修訂網站政策。民眾如對本會隱私權聲明、或與個人資料有關之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可以利用電子郵件和我們聯絡。

聯絡信箱：tu@chimeimuseum.org